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0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先导智能	股票代码	3004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建峰		
电话	0510-81163600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18 号		
电子信箱	lead@leadintelligen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85,563,041.51	5,449,117,772.50	3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0,364,764.28	812,413,282.43	4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9,304,481.58	795,434,132.71	4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2,925,257.05	1,035,779,280.02	-24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64	0.5195	47.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52	0.5188	4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0%	8.22%	2.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506,891,468.72	32,906,545,902.14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35,749,600.66	11,123,369,629.13	3.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 总数	88,4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持有特别 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 总数(如 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6%	336,039,50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境外法人	20.04%	313,799,103	-18,732,46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111,856,823	0		
上海卓遨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	92,041,983	0		
无锡煜玺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69,414,15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 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2,434,468	7,514,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 组合	其他	0.64%	9,961,337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一工银瑞信新能源 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	其他	0.53%	8,296,432	993,168		

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0%	7,833,616	712,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7,163,719	2,56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上海旭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卓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煜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控制人，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燕清控制。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否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郭彩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3 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燕清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独立判断，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910,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以上相关公告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请投资者查阅。